

##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，认为聘请王友林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津贴为50万元/年，系参照《第六届董事、监事职务津贴方案》标准制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向宁、韩坚、郭俊

2024年3月28日